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治中	李高杰	
电话	0379-65107666	0379-65107666	
传真	0379-67512888	0379-67512888	
电子信箱	hntddlzqb@163.com	hntddl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814,611.13	266,002,373.39	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80,701.16	17,133,300.30	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94,385.34	14,860,867.26	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51,355.91	13,053,294.65	-4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31%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0,451,210.51	1,967,176,956.33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473,534.56	1,388,632,642.19	0.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54%	34,310,464	26,982,848	质押	29,307,6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66%	24,682,496	18,511,872	质押	12,700,00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2%	7,713,280	5,784,960		
邵学良	境内自然人	3.37%	4,704,500	0	质押	4,704,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9%	1,380,8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149,314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20,779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1号	其他	0.61%	85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44,684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1%	714,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和邵学良先生之间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业生产架空导线数十年,生产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绞线、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铜合金承力索和接触网导线、架空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未发生改变。

截止2015年0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81.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35%,主要系母公司订单增加,上半年销售业绩增长所致;营业成本39,14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69%,主要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上升所致;销售费用1,08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60%,主要系销售业绩增长、运输费、中标服务费、国际贸易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75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9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8.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9.15%,主要系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部分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的通知,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于2015年8月24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5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3、增持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起(2015年8月4日)3个月内,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史万福	2015年8月24日	21.13	675,810	1,427.74	0.48%	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马红菊	2015年8月24日	21.13	675,810	1,427.74	0.48%	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	-	1,351,620	2,855.48	-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增持前,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65,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2%;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82,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9,24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本次增持后,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41,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82,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作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9,24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5%。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5年7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将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15年6月30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拟调整部分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并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525,99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64,65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061,344.1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19,921.78	19,921.78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0.82	20,070.82
3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213.53	4,213.53
合计		44,206.13	44,206.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延期原因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9,921.78万元,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资7,966.02万元,原计划于2015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213.53万元,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资309.49万元,原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有:

1、因地方政府在项目用地旁规划新道路,部分障碍物未能得到及时清理,致使项目进驻施工较晚,不能按原承诺期限达到可使用状态。

2、因项目厂房建设受到影响,设备的购进、安装调试进度也受到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虽然对募投项目完成时间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原有规划合理推进,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方向性及可行性,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年青	股票代码	000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真	李宝珍	
电话	0791-88120789	0791-88120789	
传真	0791-88160230	0791-88160230	
电子信箱	wnqzqb@126.com	wnqzq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0,511,903.13	2,858,565,079.86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814,096.43	252,074,136.57	-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63,498.58	248,753,718.00	-6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92,637.90	422,625,616.65	-6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5	0.4110	-6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8	0.4110	-4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1.32%	-7.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3,191,684.87	8,836,613,727.3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5,419,815.15	2,510,279,332.87	-0.99%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613,364,368股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也是按股本613,364,368股重新计算后数据。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261,194,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0,000,000			
赵委	境内自然人	1.67%	10,220,600			
邢明	境内自然人	1.27%	7,811,68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3,801,905			
李华	境内自然人	0.60%	3,693,82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53%	3,230,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916,67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境外自然人	0.35%	2,137,74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创盈4号(长安投资420号)分层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1,988,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赵委、邢明、李华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账户和普通账户合计持有了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双双下滑,加之区域内持续雨水,水泥、混凝土基础建材需求受到明显抑制,行业处在低迷的发展阶段,在严峻形势下,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外抢市场,内抓对标,产销量实现逆势增长,成本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但是由于市场信心不足、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竞争异常激烈的复杂形势等因素交织,上半年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企业效益同比降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水泥936.14万吨、熟料691.8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1.50%和10.34%;销售水泥918.94万吨,同比增长11.22%;销售商品混凝土167.55万方,同比下降13.88%;销售新型墙材0.15亿块,同比增长156.52%。在产销量均有较大提升的情况下,由于产品售价大幅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1亿元,同比下降11.1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通过收购新增一家子公司:江西立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随本决议公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ppt://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后的提案,董事会同意:

①提名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②提名顾鸣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③提名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④提名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⑤提名白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⑥提名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5年9月11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后的提案,董事会同意:

①提名王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②提名刘作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③提名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侯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候选人中除胡显坤先生持有公司19,392股股份外,其他候选人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点整,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随本决议公告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ppt://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尚文先生:1968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江西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玉山水泥厂(现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顾鸣芳女士:1958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光学仪器总厂党委办公室兼厂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凤凰集团下属工艺装备厂党总支书记兼厂长,凤凰光学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凤凰光学董事,凤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显坤先生: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彦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吉州区政协副主席;江西机油泵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白岗先生:1957年生,本科,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纺织职工大学副校长、乐平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江西纺织职工大学副校长、江西纺织技校副校长、江西泽纶厂副厂长、江纤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晏国哲先生:1975年生,本科,中国执业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 芸女士:1966年生,产业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作毅先生:1951年生,大专。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所自动化室技术员,国家建材局计算机中心软件处处长、日本SUC株式会社软件开发员、美国海德投资咨询公司信息部部长、华力拓软件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北京环球太阳海网络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中水协会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郭华平先生:1963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全国财务总监办培训中心培训师、清华大学厚德人力培训中心特聘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特聘教授、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培训师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3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顾鸣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白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王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刘作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3)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且独立董事